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如适用)

1.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适用】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 (单位) 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单位) 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频谱分析仪、型号: KSW-VSA01)^①, 生产厂为 (厂名: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②, 厂址为 (生产厂址: 成都高新区康强二路 388 号)。

(产品名称: 频谱分析仪、型号: KSW-VSA0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 ^③。(产品名称: 频谱分析仪、型号: KSW-VSA01) 的 (关键组件: /) ^④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频谱分析仪、型号: KSW-VSA01) 的 (关键工序: /) ^⑤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矢量信号源、型号: KSW-VSG04), 生产厂为 (厂名: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 (生产厂址: 成都高新区康强二路 388 号)。

(产品名称: 矢量信号源、型号: KSW-VSG04)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矢量信号源、型号: KSW-VSG04) 的 (关键组件: /)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矢量信号源、型号: KSW-VSG04) 的 (关键工序: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9 月 03 日

注:

- ①.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②.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③.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 ④.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 ⑤.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2.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适用】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适用）

致：华中师范大学、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本公司（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函及报价文件》等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我公司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我公司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09月03日

